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疫情防控原因,人员安排及出差受限,针对先锋绿能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公司将在取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及时补充披露。本回复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先锋绿能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待各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

●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与资金占用:明信能源出质先锋绿能的股权系为先锋绿能的售后回租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明信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报告期末,明信能源存在对先锋绿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承诺在披露草案之前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上述情形表明,先锋绿能在财务内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可能违反《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7、20、22 条等相关规定,可能对方案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先锋绿能不存在为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明信能源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 关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先锋绿能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的客户为关联方成都昆仑,先锋绿能对其交易业务类型主要为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和智慧电力运维服务。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关联交易占比高系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合作模式和参股关系所致,成都昆仑并非实际终端客户,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下属或关联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符合油服类企业特征,穿透后存在终端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在业务和资产方面存在独立性的风险。

● 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含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智慧电力运维服务、碳交易/电力交易服务,其中碳交易/电力交易服务营收占比低于 1%,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先锋绿能将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完成规范,进一步增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受穿透后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电价政策变动的影响。

● 公司修订后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同达创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在《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关的含义。在本回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
对预案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楷体、加粗
预案补充披露或修改的位置	宋体下划线

问题 1:关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收总额比例均超过 90%,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90%,且关联采购金额占比也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结算模式、近三年销售或采购额与占比等,以及公司与该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2)说明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3)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并补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时点确认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评估关联交易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与竞争力的影响,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结算模式、近三年销售或采购额与占比等,以及公司与该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的客户为关联方成都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昆仑"),先锋绿能对其交易业务类型主要为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和智慧电力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44,795.23	98.70
2021 年度	40,053.60	99.11
2020 年度	40,626.40	99.14
2019 年度	9,049.10	99.85

2、主要客户成都昆仑情况及其合作模式、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的主要客户为成都昆仑。

(1)成都昆仑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先锋绿能的合作背景

成都昆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系香港上市公司昆仑能源(0135.HK)的全资子公司)、明信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昆仑燃气持股 51%,明信能源持股 49%。2022 年 7 月 18 日,明信能源将持有成都昆仑 49%的股权转让给先锋绿能。

成都昆仑成立的背景是昆仑燃气与明信能源基于各自优势,合作开展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生物城项目")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成都昆仑在国际生物城 44 平方公里的园区内,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其配套使用的冷热管网和配电网项目,为国际生物城内的企业、居民和其他单位提供蒸汽、冷水、热水、电力等方面的综合能源服务。截止目前,国际生物城项目已建成两座能源站和主干热力管网,并和园区内近 30 家企业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或意向协议。在国际生物城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展过程中,昆仑燃气与明信能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确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 2017 年国际生物城项目处于建设的早期阶段,考虑到投资回报期较长,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成都昆仑拟寻找其他的业务机会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为巩固国家能源安全,有效降低油气对外依赖,近年来,我国加大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力度;其中,页岩气作为蕴藏于页岩层中可供开采的天然气资源,随着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勘探开发关键工艺技术取得突破。201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通过近年勘探开发实践,四川盆地及周边页岩气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及开发潜力。规划确定了长宁勘探开发区、威远勘探开发区、富顺-永川勘探开发区等 5 个重点建产区,均位于川渝地区。要求集中开展页岩气技术攻关、生产实践和体制创新,率先实现重点建产区页岩气规模化商业开发。

相比常规油气开发,页岩气规模化商业开发普遍采用"大平台井丛"(即单平台 4-8 口井,常规油气为单井),且页岩气储层需经压裂工艺才能形成工业气流,页岩气开发用能消耗量较常规油气开采更大。传统开采工艺大多采用柴油驱动或柴油发电作为动力供能,存在能耗高、效率低、碳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经济性差等问题。少数油田单位采用自建零星小型输电线路通过以电代油(即"电能替代")的方式解决钻井单工序用电问题,但因其电力专业能力不足,普遍存在建设电压等级低、供电负荷不足、无法解决压裂工序及后续平台持续生产用电问题,迫切需要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供电解决方案。

基于川渝地区大规模开发非常规油气(页岩气)的市场背景,为保证勘探开发的经济性、油气行业大力推广电驱化应用。与常规油气开发相比,非常规油气开发的用电特性对专用配电网要求更高,油气田原来采取的建设模式和具备的建设能力无法满足。近年来,国内各大型石油公司推行先进的"油公司"模式,要求突出主业主责,将辅业逐步形成社会化服务。为把握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用能的市场机遇,同时改善成都昆仑的经营状况,由先锋绿能和成都昆仑合作开展油气田电能替代项目,成都昆仑由此确立了"两轮驱动、多元发展"的战略暨快速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规模化拓展油气田电能替代项目。

油气田电能替代项目核心是由第三方通过"投建运一体化"提供油气田专用配电网电力解决方案,为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提供全生命周期供电服务,在油气田勘探开发领域属于创新模式,尚未大规模开展。此前,行业内仅有油气田自建部分零星小型电力线路进行供电,未实现油气开发主要作业工序的电能替代。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方式,开展了双方合作的首个油气田电能替代项目——自贡荣县页岩气供电项目,为该开发区块提供勘探、钻井、压裂、开采、集输和净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专业电力服务。

(2)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具体合作模式和结算模式

① 合作模式

A、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成都昆仑与终端油气田客户签订供电合同,由成都昆仑接受终端油气田客户的用电委托,向属地电网公司提交用电申请、开立用电户号和办理购电(部分客户根据协议约定由先锋绿能办理购电);由先锋绿能负责投资、建设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提供智慧运营维护、大修技改服务,并为终端客户提供现场供电及用电保障服务。

成都昆仑的大股东为昆仑燃气,主营业务为燃气运营,对电力行业缺乏专业经验,也不承担投资风险;同时,基于油气行业勘探开发特点,昆仑燃气无法快速满足终端油气田客户的用电需求。因此,根据成都昆仑股东双方约定,由先锋绿能单方面负责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承担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全部风险。

B、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由成都昆仑接受终端油气田客户的服务委托,先锋绿能具体为终端油气田客户服务。

② 结算模式

A、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先锋绿能在向穿透后的终端客户提供了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以后,按月对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当期电量进行统计,再由成都昆仑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确认当期电量及供电服务费。在此基础上,先锋绿能按照与成都昆仑签订的《油气行业供电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与成都昆仑办理结算;成都昆仑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及先锋绿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先锋绿能支付对应款项。

对于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成都昆仑收取每年 25 万元的固定费用;同时,油气田终端客户使用先锋绿能投资、建设和运维的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成都昆仑按照油气田终端客户实际用电量收取每度电 0.02 元。

B、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成都昆仑按照与不同油气田终端客户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结算时先锋绿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成都昆仑收到终端客户服务费及先锋绿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将先锋绿能当期应分配收益支付给先锋绿能。

对于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双方根据在油气田自有电力资产智慧运维项目(非先锋绿能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各自义务,经双方协商约定成都昆仑按照运维合同金额收取 2%的费用。

3、终端客户情况

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实际支付服务费的客户)主要为油气田单位,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暂未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关联方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7,829.71	17.2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7,725.34	17.02
	3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7,689.50	16.94
	4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3.04	11.0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否	4,286.98	9.45
	合计			32,534.57	71.68
2021 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97.37	50.22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7,360.28	18.21
	3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5,538.72	13.7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1,705.08	4.2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否	1,117.87	2.77
	合计			36,019.32	89.12
2020 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290.02	59.28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55.10	16.4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6,575.25	16.05
	4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30.57	5.93
	5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3.29	0.79
	合计			40,374.23	98.53
2019 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39.70	44.58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168.09	34.9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979.12	10.80
	4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2.18	9.51
	5	四川宏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7	0.15
	合计			9,062.3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下属或关联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的股权结构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自贡市国有资产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39%;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6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宜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二)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先锋绿能当前主要业务为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智慧电力运维服务、碳交易与电力交易服务等。报告期内,先锋绿能对外采购主要涉及供电服务采购电力、为投资建设专用配电网对外采购配电网工程建造服务及材料。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4,462.71	12.08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造	3,470.38	9.3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3,043.72	8.24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883.00	7.8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荣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907.78	5.16
	合计			15,767.59	42.68
2021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0,690.86	25.53
	四川意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造	3,520.34	8.41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520.50	6.02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造	2,309.45	5.51
	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908.90	4.56
	合计			20,950.05	50.02
2020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1,376.60	38.81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造	3,112.37	10.62
	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816.76	6.20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502.10	5.12
	四川卓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造等	1,465.92	5.00
	合计			19,273.75	65.75
2019 年度	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建造	11,265.19	57.4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市泸川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055.17	6.74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933.14	5.3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荣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622.92	4.76
	重庆银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94.47	3.18
	合计			15,197.93	77.48

注: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电力")为先锋绿能控股股东明信能源控制的子公司;四川卓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先锋绿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具体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

(1)电力采购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

先锋绿能向电力供应商采购电力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在 2021 年 12 月开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前,购电价格按各省、直辖市发改委公布的《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规定的单一制、两部制电度电价执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后,先锋绿能购电价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08 号)的规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共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

先锋绿能与电力供应商采购电力结算模式主要为按月抄表结算。

(2)工程建设服务及材料采购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

① 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初,因明远电力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壹级资质,为保障客户迫切用能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快速、安全、稳定建成投运,先锋绿能向明远电力采购工程建造服务。

报告期内,先锋绿能逐步增加对外发包工程建造服务,采用招标、询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其他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

先锋绿能与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通常采取工程量清单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节点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前进度结算到 80%,竣工结算后付款至 95%-97%,余款 3%-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左右。

②材料类供应商

根据项目所提报需求及审定的设计图纸,依据先锋绿能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招标、询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按先锋绿能流程签订合同进行购买。

先锋绿能与材料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通常采取部分预付货款,剩余部分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至 90%-95%,余款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材料到货验收无误后或项目投运 1 年后支付。

先锋绿能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符合工程建设行业特点。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和"(五)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先锋绿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关系。

二、说明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一)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先锋绿能当前主要针对油气田开发过程中不同用电阶段和场景,为油气田单位提供专业化的系统电力解决方案,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为油气开发全生命周期提供供电服务。

先锋绿能的直接第一大客户为成都昆仑,目前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现阶段的合作模式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之"2、主要客户成都昆仑情况及其合作模式、结算模式"。

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下属或关联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与国内油气田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现状有关。

目前,国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三大石油公司")等大型央企,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集中度很高。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页岩气探明地质储量逾 2 万亿立方米。两个探明地质储量上万亿立方米的页岩气大气区均在四川盆地,其中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南页岩气大气区累计探明储量约为 1.2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页岩气储量的比例约 60%。

根据公开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三大石油公司原油、天然气产量占国内原油、天然气总产量的比例均为 93%以上。

2015 年至 2020 年,三大石油公司原油产量占国内原油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国石油	10,545.00	10,253.70	10,101.70	10,176.90	10,225.30
中国石化	3,565.50	3,505.40	3,506.00	3,513.10	3,514.40
中国海油	4,565.40	4,278.00	4,200.70	4,301.40	4,541.80
全国合计	19,968.50	19,150.60	18,932.40	19,101.40	19,476.90
三大石油公司占比	93.53%	94.19%	94.06%	94.19%	93.86%

资料来源:《国际石油经济》2021 年第 4 期、国家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产量占国内天然气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国石油	981.10	1,032.70	1,093.70	1,188.00	1,306.00
中国石化	215.90	257.40	275.70	295.90	302.80
中国海油	134.60	143.00	160.30	172.70	198.80
全国合计	1,368.70	1,480.40	1,601.60	1,761.70	1,925.00
三大石油公司占比	97.29%	96.80%	95.51%	94.03%	93.90%

资料来源:《国际石油经济》2021 年第 4 期、国家统计局。

由上可见,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说明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

从业务领域来看,先锋绿能目前没有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先锋绿能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虽然先锋绿能不属于油服类行业,但从终端客户群体类型来看,与油服类企业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参考油服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来判断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1、潜能恒信(300191.SZ)

潜能恒信是为石油公司提供油气勘探过程中高技术含量的地震数据处理解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潜能恒信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93.16%
客户 2	3.30%
客户 3	0.85%
客户 4	0.39%
客户 5	0.41%
合计	98.11%

2、贝肯能源(002828.SZ)

贝肯能源是国内领先的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钻井总承包、压裂、化工产品销售及配套的检测、维修等一揽子技术服务。

贝肯能源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6.10%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8%
Ukrainian Drilling Company	7.78%
HalliburtonUkraineLLC	7.11%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4.12%
合计	85.29%

3、准油股份(000852.SZ)

准油股份是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主要业务是油田动态监测(油、气、水井测试及资料解释)、井下作业(调剖、堵水、酸化、压裂、清蜡、连续油管作业、制氮注氮新技术)及大中型储油罐机械清洗等新兴石油技术服务业务。

准油股份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63%
克拉玛依新油万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2%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24%
陕西泽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7%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2.44%
合计	89.11%

综上所述,上述上市公司均存在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因此,先锋绿能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现阶段的合作模式所致,穿透后的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具有同类型客户的上市公司相一致,具有合理性。先锋绿能当前以油气田行业客户为主,目前正加大力度推动其他工业企业和城市终端项目快速落地。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之"4、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先锋绿能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比同行业企业的相关情况。

三、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并补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时点确认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

先锋绿能与主要客户成都昆仑的交易主要包含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以及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1)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① 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定价方式

成都昆仑收取每年 25 万元的固定费用;同时,油气田终端客户使用先锋绿能投资、建设和运维的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成都昆仑按照油气田终端客户实际用电量收取每度电 0.02 元。

② 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的定价方式

先锋绿能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确定的价格基于购电成本+综合服务费的原则协商确定。其中,购电成本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执行,综合服务费定价因素包括:

A、相关专用电力资产前期规划立项、手续办理、对应区域的投资建设成本、资金成本,并综合考虑投资风险及合理利润;

B、运营期的智慧运维服务、电力信息化、设备设施检修检建保障费用;

C、后期电力资产的日常调试维修、大修技改、升级完善费用;

D、全生命服务周期的管理成本。

先锋绿能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不同油气田客户项目投资、对应区域总电量和用电场景,测算销售单价,再由客户造价审计机构依据油气行业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充分对比自建与第三方建设的经济性,最终由客户相关单位和专业部门组织评标或谈判确定。

(2)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先锋绿能在电力智慧运维项目与成都昆仑的定价方式:双方根据在油气田自有电力资产智慧运维项目(非先锋绿能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义务,经双方协商约定,成都昆仑按照运维合同金额收取 2%的费用。

终端客户自有电力资产智慧运维项目的定价方式:根据不同客户运维服务要求(包括服务范围、人员、服务水平等)参照《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年版)进行价格测算,通过招投标、谈判等方式确定。

2、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

(1)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从先锋绿能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的业务模式来看,目前尚没有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

① 成都昆仑

由成都昆仑接受终端油气田客户的用电委托,向属地电网公司提交用电申请、开立用电户号和办理购电(部分客户根据协议约定由先锋绿能办理购电);由先锋绿能负责投资、建设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提供智慧运营维护、大修技改服务,并为终端客户提供现场供电及用电保障服务。

成都昆仑根据与先锋绿能签署的《油气行业供电服务合作协议》,收取 25 万/年的固定费用;同时按照给油气田终端客户供电服务电量 *0.02 元/度的原则分配收益,该收益约占 3%-5%(按照 0.02 元/度占终端客户扣除购电成本后的平均供电服务费的比例计算),综合考虑成都昆仑在业务过程中的角色定位、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先锋绿能与成都昆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穿透后的终端客户

在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定价过程中,先锋绿能为了满足客户供速用电需求,负责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承担业务的全部风险,对终端客户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等因素。客户内部的造价审计机构通常依据油气行业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充分对比自建与第三方建设的经济性,并由油气田客户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因此,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确定的供电服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对于终端客户来说,相比此前油气田终端客户使用柴油驱动和柴油发电进行勘探开发或自建零星小型输电线路满足部分工序用电的方式,使用先锋绿能提供的专业定制化电能替代服务,能够直接降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具有更高的经济性。

(2)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① 成都昆仑

先锋绿能与智慧运维项目与成都昆仑的定价方式:成都昆仑按照运维合同金额收取 2%的费用,该费用比例系根据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协商确定。因此,先锋绿能电力智慧运维项目与成都昆仑的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 穿透后的终端客户

穿透后的终端客户智慧运维项目(自有电力资产)的定价方式:根据不同客户运维服务要求(包括服务范围、人员、服务水平等)参照《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年版)进行价格测算。双方通过招投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因此,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在电力智慧运维项目的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

先锋绿能主要供应商是电力供应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分别向其采购电力及工程建设服务。

(1)电力供应定价方式

①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采取单一制电价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锋绿能采购电价执行各省、直辖市发改委公布的《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单一制电度电价。

②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四川区域采取两部制电价

2021 年 2 月 23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布《关于明确页岩气开采电价执行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对于页岩气开采属于以电为原动力的工业生产用电。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受电变压器在 315KVA 以下的用电为普通工业用电,应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电价政策;对于受电变压器在 315KVA 及以上的用电为大工业用电,应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两部制电价政策。"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先锋绿能四川区域采购电价根据受电变压器容量的大小执行四川省发改委公布的《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其他地区继续按照原有采购电价政策执行。

③ 2021 年 12 月之后,采取市场化交易定价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文件规定:"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先锋绿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电价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文件规定执行,输配电价根据受电变压器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电价。

2021 年 12 月,先锋绿能购电由各属地电力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锋绿能购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输配电价根据受电变压器容量大小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电价。

(2)工程建设服务定价方式

先锋绿能通常在项目建设时,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院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下浮一定比例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控制价,根据每个项目的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工程建设服务价格。

先锋绿能采用招标、询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材料的